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51130 號函核定本校之招生計畫及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75696 號函核定本校之招生規定辦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 一、招收國中畢業生
- 二、請先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繳費後，再列印繳交
相關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址：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學校網址：<http://www.tut.edu.tw>

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1. 簡章發售 | 108 年 12 月上旬 | 1. 請至本校警衛室或教務處洽購 2. 可由網路免費下載使用 (http://www.tut.edu.tw) |
| 2. 網路填表報名及繳費 | 109 年 2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至 109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下午 3:00 | (1) 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 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2) 網路填表報名後, 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
| 3. 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 109 年 2 月 4 日 (星期二) 至 109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 | (1) 【限時掛號郵寄】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 請備齊相關資料, 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現場送件】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 請備齊相關資料, 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 4. 列印准考證 | 109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 | (1) 考生請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 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2) 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
| 5. 考試日期 | 109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 試場分配表於 109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在本校網頁公告 |
| 6. 成績網路查詢 | 109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一) | 於本校報名網站提供成績查詢, 並公告分數組距, 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 7. 複查成績 | 109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 (如附錄六) |
| 8. 放榜 | 109 年 4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 4:00 | 在本校網站公告榜單, 並個別書面通知 |
| 9.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109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 備妥相關資料 (如附錄七) |
| 10. 正取生報到 | 109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前 | 採 網路報到 , 有關報到、繳交畢業證書、註冊及相關訊息, 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送 |
| 11. 備取生遞補報到 | 109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起 | (1)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 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2) 經遞補錄取之學生採傳真報到 , 有關報到、繳交畢業證書、註冊及相關訊息, 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送。 (3) 遞補作業至 109 年 7 月 9 日截止。 |
| 12. 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 | 109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以限掛郵戳日期為憑】 |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 若未依期限繳交畢業證書, 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本校將視缺額狀況依序遞補, 經遞補錄取之學生 繳交期限依註冊組寄發之錄取通知書為主。 |
| ※本日程若有變動, 以相關通知或網路公告為準。 | | |

目 錄

| | |
|------------------------------|----|
|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 | 1 |
| 貳、報考資格 | 2 |
| 參、簡章發售 | 2 |
|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3 |
| 伍、報名手續 | 3 |
| 陸、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 | 6 |
|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 6 |
| 捌、規定事項 | 7 |
| 玖、考試地點 | 7 |
| 拾、成績網路查詢 | 7 |
| 拾壹、特別加分優待規定 | 7 |
|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 9 |
| 拾參、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10 |
| 拾肆、錄取生報到 | 10 |
| 拾伍、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11 |
| 拾陸、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 11 |
| 拾柒、收費參考 | 11 |
| 拾捌、試場規則 | 12 |
| 拾玖、其他 | 13 |
| 附錄一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4 |
| 附錄二 音樂系主修科目測驗內容 | 15 |
| 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7 |
| 附錄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 | 18 |
| 附錄五 報名表【正表】範例 | 19 |
| 附錄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 20 |
| 附錄七 考生申訴申請表 | 21 |
| 附錄八 國外學歷切結書 | 22 |
| 附錄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23 |
| 附錄十 本校位置圖 | 24 |
| 附錄十一 本校校區平面圖 | 25 |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

| 招生系(組)別 | | 招生名額 | | | 備註 |
|---------|--------------|------|--------------|---------------|--|
| |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 | 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 | |
| 美術系 | | 100名 | 2名 | 2名 | 報考美術系須具備顏色辨識能力。 |
| 音樂系 | 作曲與 影像配樂組 | 3名 | --- | --- | <p>一、音樂系因專業教學需要，依主修別招生。</p> <p>二、音樂系主修別分作曲與影像配樂組、鍵盤組(鋼琴、電子琴)、聲樂組、管弦樂組(弦樂、管樂)、傳統音樂組(吹管、拉弦、彈撥)。</p> <p>三、音樂系各項主修錄取名額：</p> <p>(一)作曲與影像配樂組3名(備取遞補後之缺額流用到鍵盤組鋼琴主修)。</p> <p>(二)鍵盤組25名：</p> <p>1. 鋼琴23名、電子琴2名。</p> <p>2. 主修樂器備取遞補後之缺額同組流用，如再有缺額，其名額流用到管弦樂組，依管弦樂組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p> <p>(三)聲樂組5名(備取遞補後之缺額流用到管弦樂組，依管弦樂組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p> <p>(四)管弦樂組25名(主修樂器備取遞補後之缺額先同組流用，如再有缺額，其名額流用到鍵盤組鋼琴主修)。</p> <p>1. 弦樂：</p> <p>(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及吉他共13名。</p> <p>(2)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備取遞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2. 管樂：</p> <p>(1)木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及擊樂共12名。</p> <p>(2)每種樂器先依總成績分數高低至多各錄取1名，其餘名額再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備取遞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p>(五)傳統音樂組7名：</p> <p>1. 吹管(笛、笙、嗩吶)、拉弦(二胡)、彈撥(柳琴、琵琶、揚琴、阮、古箏)共7名。</p> <p>2. 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備取遞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備取遞補後如有缺額，其名額流用到鍵盤組鋼琴主修。</p> <p>四、依上述備取遞補原則錄取後，如仍有缺額，則依本招生委員會放榜會議決議辦理。</p> |
| | 鍵盤組 | 25名 | --- | 1名 | |
| | 聲樂組 | 5名 | 1名 | --- | |
| | 管弦樂組 | 25名 | 1名 | 1名 | |
| | 傳統音樂組 | 7名 | --- | --- | |
| 舞蹈系 | | 45名 | 1名 | 1名 | |

【附註】

1. 修業年限七年。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2. 本校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

學學士學位。

※3.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一般生外加名額），各系皆外加 1 名。

※4.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升學優待方式：

(1) 加分優待：依招生簡章第 8 頁之特種身分考生特別加分優待標準辦理。

(2) 錄取方式：

A. 先以原始成績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B. 未經一般生名額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總成績分別與各該特種身分考生進行比序，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貳、報考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一)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五)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六)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四、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五、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註】符合前列第四、第五之報名學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者不得註冊入學」之切結書。

參、簡章發售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二、函購：

(一) 附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免附郵資，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二) 附 50 元之郵政匯票一張（抬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三) 上述兩項請郵寄至 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字樣。

三、面購：可至本校警衛室及教務處購買。

四、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站(<http://www.tut.edu.tw>)。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三。

※三、報名期限：109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3：00止，逾期概不受理。

※四、郵寄相關報名資料期限：109年3月12日(星期四)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伍、報名手續

一、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二)上傳照片：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別」】。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收費：

| 系別 | | 全額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 | 低收入戶 報名費 |
|-----|-----|-------|--------------|-------------|
| 美術系 | | 1,100 | 440 | 免繳 |
| 音樂系 | 單主修 | 2,400 | 960 | |
| | 雙主修 | 3,000 | 1,200 | |
| 舞蹈系 | | 1,100 | 440 | |

【註】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四。

三、列印報名表件：

請以 A4 規格列印報名表件【含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一)報名表正表【如範例附錄五】：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考生請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

(三)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00 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四、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請以 A4 紙張影印自行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學歷(力)證件黏貼處。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影本。

五、繳交方式：

(一)限時掛號郵寄：請將報名表件及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切結書），依序放入自備之 B4 大型資料袋(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報名系統所產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二)現場送件：請備齊上述報名相關資料依序放入自備之 B4 大型資料袋後，配合本校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三)繳交期限：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六、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另須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

| 身分類別 | 應繳證件 | 備註 |
|--------------|---|--|
| 原住民生 |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 (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二)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 身心障礙生 |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 |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 |

| 身分類別 | 應收繳證件 | 備註 |
|------------|---|--|
| 退 伍 軍 人 | (一)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二)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三)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四)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 (一)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二)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三)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四)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五)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六)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
| 蒙 藏 生 | (一)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 (二)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三)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 (一)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二)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 (一)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二)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三)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

七、列印准考證:

考生請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起,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應試。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錄九),以利提供適當協助。

(三)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所繳各件影印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凡具特種身分考生選定以特種身分報名者,須檢附上表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無繳驗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普通身分考生辦理,不予加分優待。

※(五)考生經錄取後於報到註冊時,應繳驗各證件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陸、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

一、美術系：素描，滿分 300 分。

二、音樂系：滿分 600 分，包含：（一）樂理（包括音樂常識）100 分（二）聽寫（筆試）50 分（三）視唱（面試）50 分（四）主修科目 400 分（詳閱附錄二）。

三、舞蹈系：舞蹈基本動作，滿分 400 分，包含：（一）協調性 100 分（二）節奏感 100 分（三）彈性 100 分（四）柔軟度 100 分。

柒、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美術系

| 時間 科目 日期 | 9:00 12:00 | 附 註 |
|-------------------|--------------------|--|
| 3 月 28 日 (星期六) | 素 描 | (一)素描以炭筆、鉛筆為主。 (二)素描考試中場不休息。 (三)考場備有四開畫紙、畫架、畫板、專用保護噴膠。 |

二、音樂系

| 時間 科目 日期 | 9:00 9:50 | 10:10 11:00 | 13:00 18:00 | 附 註 |
|-------------------|-------------------|---------------------|-----------------------------|--|
| 3 月 28 日 (星期六) | 樂理 | 聽寫 | 視唱、主修科目 (詳閱 <u>附錄二</u>) | (一)樂理及聽寫考試須自備文具。 (二)考試當天音樂館管制，考生憑准考證進場應試。樂理與聽寫考試間之休息時段，請考生留在音樂館內。 (三)考生視唱及主修科目考試時間表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在本校網頁公告。 |

三、舞蹈系

| 時間 科目 日期 | 9:00 12:00 | 13:00 17:00 | 附 註 |
|-------------------|--------------------|---------------------|--|
| 3 月 28 日 (星期六) | 舞 蹈 基 本 動 作 | | (一)隨示範動作測驗。 (二)須自備舞蹈練習服裝(緊身衣)、現代舞襪及舞鞋。 (三)考試時間表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在本校網頁公告。 |

【註】本考試如遇颱風或其他重大災變，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及電視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捌、規定事項

一、美術系：

- (一)素描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素描以炭筆和鉛筆為主。
- (三)考場備有四開畫紙、畫架、畫板及專用保護噴膠，其餘畫具考生自備。

二、音樂系：

※(一)總分為 600 分，主修科目佔 400 分。主修科目缺考或未達 24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每人可報考一組或兩組主修志願，惟報考兩組者均須分別參加兩組主修考試，按成績及志願先後錄取。同分者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 (三)任何樂曲不要反覆（音階除外）。

※(四)除擊樂之小鼓、定音鼓外，其餘主修科目皆須背譜。

- (五)自備伴奏。

※(六)報考鍵盤、管弦樂、傳統音樂各組考生，須註明報考樂器種類。

- (七)鋼琴、電子琴、豎琴、定音鼓、小鼓及木琴一律由本校提供，其他樂器及必用附件自備（考試時使用的電子琴機型是Stage-ELS-01C、Stage-ELS-02C，須自備音色盒，豎琴是Grand Harp）。

三、舞蹈系：

- (一)舞蹈基本動作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舞蹈基本動作測驗時，各考生務必依公告報到時間在等候處（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廣場）等候，俾便負責人員帶領前往試場參加考試。
- (三)舞蹈基本動作測驗，須自備舞蹈練習服裝（緊身衣）、現代舞襪及舞鞋。

玖、考試地點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 二、本校位置圖及校區平面圖：如附錄十、附錄十一。

拾、成績網路查詢

考生可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起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成績，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拾壹、特別加分優待規定

- 一、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招生名額以各系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二、特種身分考生特別加分優待如下表。

| 身分類別 | 優待標準 | 依據辦法 |
|--------------|--|--|
| 原住民生 | 增加總分 10%。 | (一)96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二)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0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三)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四)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 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
| 身心障礙學生 | 增加總分 25%。 | (一)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1.2.11 修正)。 (二)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 僑生 | 增加總分 25%。 | (一)10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6 條條文。 (二)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5010897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0、12、16、19、22 條條文。 (三)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86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增訂第 23-1 條條文。 (四)106 年 9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6-1、7、9-12、14、16、18、23、23-1 條條文。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一)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增加總分 25%。 (二)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增加總分 15%。 (三)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增加總分 10%。 | (一)1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060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二)102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 退伍軍人 | (一)退伍軍人在 101 年 3 月 9 日(含)以後退伍,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1.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 2.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 3.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 (一)73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73)參字第 20751 號令修正發布(舊法)第 3 條。 (二)80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 21200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新法)第 3 條。 (三)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提前 2 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 2 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四)9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 91073829 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五)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六)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504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七)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8 條條文。 (八)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 (九)98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1959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十)98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十一)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十二)102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738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十三)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十四)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十五)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 身分類別 | 優待標準 | 依據辦法 |
|------------|---|---|
| 退 伍 軍 人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5%。 5. 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增加原始總分25%。 (2)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增加原始總分5%。 | (十六)107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 |
| 蒙 藏 生 | 增加總分25%。 | (一)96年5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62462C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二)100年1月1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087C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三)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0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四)104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0707B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一)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25%。 (二)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5%。 (三)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0%。 | (一)94年5月3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發布，並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 (二)95年9月1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33069C號令修正發布第1、8、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四)10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05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除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自101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五)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六)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第1、2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

一、若對成績有任何疑問者，請於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六）以傳真方式（06-2541309）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拾參、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則報部增額錄取。
 - 四、各系(組)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需能同時遞補方得錄取。
 - 五、音樂系同分參酌順序為：(一)主修科目 (二)樂理 (三)聽寫 (四)視唱。
 - 六、舞蹈系同分參酌順序為：(一)協調性 (二)節奏感 (三)彈性 (四)柔軟度。
- ※七、音樂系報名兩組主修之錄取與備取方式：
- (一)按成績及志願先後錄取。
 - (二)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志願無論正取或備取皆不予錄取。
 - (三)第一志願備取者，第二志願無論正取或備取皆列入榜單。
- 八、錄取公告：
- 預定於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4:00在本校網頁公告榜單，並個別書面通知。

拾肆、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有關報到、繳交畢業證書、註冊及相關訊息以書面錄取通知單為準。
- (二)報到期限：109年4月22日(星期三)前辦理網路報到手續。
- (三)正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獲備取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方式辦理報到，凡未依規定時間或方式完成遞補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並喪失備取遞補機會，備取生不得異議。遞補作業至109年7月9日(星期四)截止。

三、錄取生繳交畢業證書：

錄取生完成報到作業後，尚須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前【以限掛郵戳日期為憑】，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備取生遞補者依書面通知規定期限)，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

- ※四、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完成本校報到後，須自行向其他分發學校主動告知放棄該校入學資格。
- ※五、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六、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本要點內容可上本校網頁教務處-註冊組-相關規章 <http://regist.academic.tut.edu.tw/files/11-1028-146.php?Lang=zh-tw>查詢)。

拾伍、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如附錄七)，以傳真方式(06-2541309)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陸、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 一、本校教學設施完善充足，全校均為冷氣化教室，圖書館藏書豐富。校園設有運動場、籃球場、網球場、體適能中心、撞球室、桌球室、多功能體育館等健康活動場所。另有美食廣場及餐飲系附設實習餐廳可供應各式美食服務。
- ※二、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如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七年一貫制新生入學獎學金、外語能力證照獎勵金、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金、各項機關團體私人捐設獎學金等，供學生申請。
- 三、本校設有各項助學金：如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供學生申請【詳情可上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查詢】。
- 四、為濟助家境貧困或家遭變故學生，本校另有「財團法人漢家文教基金會」及「學生溫馨助學計畫」提供助學金，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五、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並設有完善之工讀制度，受理工讀之申請【有關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受理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
- ※六、依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可優先辦理住宿登記。
- 七、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tut.edu.tw>。

拾柒、收費參考

本校係屬可自主彈性收費學校，新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告之。108 學年度各項收費參考如下：

-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如下表。單位：新台幣(元)

| 類別 系別 | 學費 (扣除高中職免學費 方案補助後金額) | 雜費 | 平安 保險費 | 網路通訊 使用費 | 語言 實習費 | 電腦 實習費 | 個別 指導費 | 合計 |
|----------|-----------------------------|-------|-----------|-------------|-----------|-----------|------------------------|--------|
| 美術系 | 0 | 7,100 | 148 | 300 | 500 | 960 | -- | 9,008 |
| 音樂系 | 0 | 7,100 | 148 | 300 | 500 | -- | 27,160 _(註2) | 35,208 |
| 舞蹈系 | 0 | 7,100 | 148 | 300 | 500 | -- | -- | 8,048 |

註：1.學費補助對象不包括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或已享有政府各項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而重讀、轉學或復學者。

2.音樂系個別指導費含主修及選修各新台幣 13,580 元。

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會費約新台幣 200 元。

拾捌、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 1 節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術科考試不在此限，但仍須於考試時間結束前入場，否則視同該科缺考**】，第 2 節起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術科考試不在此限**】，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須於各科試題紙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並於出場前確定繳回。
- 八、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本會所提供之物品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計算器、通訊設備等，及其它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答案卷（卡）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3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卡）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

理，則勒令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除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外，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二十、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測驗試務時，由本招生委員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或各有線電視台統一發布本招生委員會之緊急措施消息。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當天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試場辦公室提出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2. 舞蹈基本動作測驗時，考生務必於本會規定之術科測驗時間內在等候處等待，俾便負責人員帶領前往試場參加考試。

拾玖、其他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 （一）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事故，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卡（卷）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卡（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 40 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40 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事故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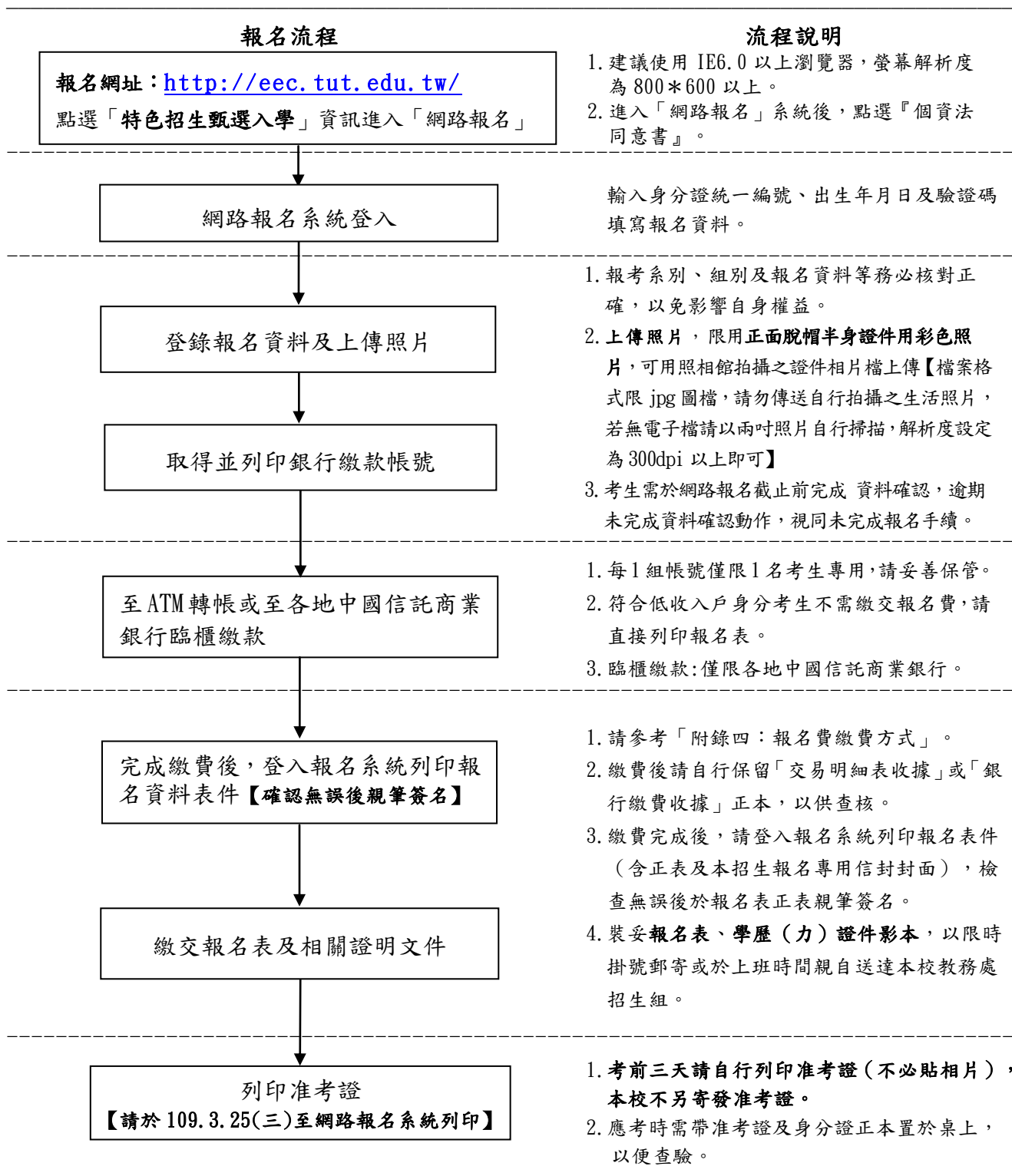
音樂系主修科目測驗內容

| 組別 | 樂器 | 指定曲及自選曲測驗內容 |
|----------|------|---|
| 作曲與影像配樂組 | | 1.筆試：基礎和聲學。 2.面試：器樂演奏曲一首（不限樂器）或自彈自唱一首。 |
| 鍵盤組 | 鋼琴 | 1.音階：廿四個大、小調（和聲）音階及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包括終止式。（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電子琴 | 1.音階：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和聲）音階及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包括終止式。（當場抽考，以鋼琴演奏。） 2.自選曲一首。（電子琴演奏） |
| 聲樂組 | | 1.指定曲：Concone: Op. 9 No. 11 - 30 任選一首，並以母音演唱。 2.自選曲：中外藝術歌曲自選一首。外國歌曲必須以原文演唱，歌曲可按個人聲域移調，並於報名表上詳列曲目、作曲家。考試時不可更改曲目，不得演唱歌劇選曲。 |
| 管弦樂組 | 小提琴 | 1.音階：四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中提琴 | 1.音階：四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大提琴 |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低音提琴 |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豎琴 |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三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吉他 |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木笛 |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其中 F 大調是二個八度）。 2.自選曲一首。 |
| | 長笛 | 1.音階：廿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雙簧管 | 1.音階：廿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組別 | 樂器 | 指 定 曲 及 自 選 曲 測 驗 內 容 |
|-----------------------|------|---|
| 管 弦 樂 組 | 單簧管 | 1.音階：廿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低音管 | 1.音階：廿四個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薩克斯風 |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法國號 |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小號 | 1.音階：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長號 | 1.音階：四個升降記號以內（含）大、小調音階及琶音一個八度或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當場抽考） 2.自選曲一首。 |
| | 上低音號 | 1.音階：自選一個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或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
| | 低音號 | 1.音階：自選一個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或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
| | 擊樂 | 木琴、小鼓、定音鼓各一首演奏曲。 |
| 傳 統 音 樂 組 | 笛 |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
| | 笙 |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
| | 唢呐 |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
| | 二胡 |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
| | 柳琴 |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
| | 琵琶 |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
| | 揚琴 |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
| | 阮 |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
| | 古箏 | 1.音階：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反覆一次。 2.自選曲一首。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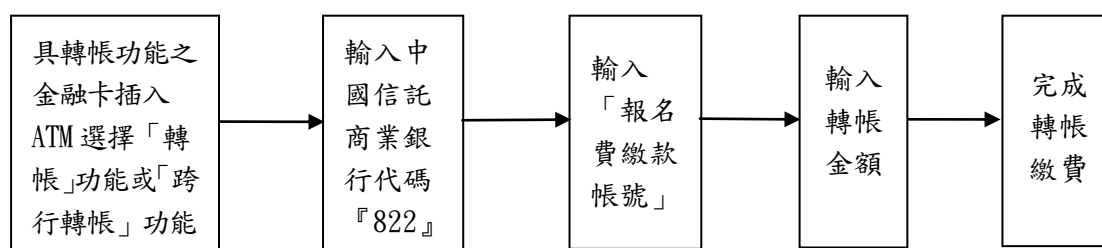
-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限：109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9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3：00止。
- 二、繳費期間：請報名考生務必於109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9年3月11日(星期四)下午3：00止完成繳費。
- 三、繳費方式

(一)ATM轉帳：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手續費扣款與否視不同銀行而定)。

※【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二)臨櫃繳款：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臨櫃繳款【僅限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臺繳交】。

1. 受款人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繳款號碼：請依網路報名所取得之「繳款帳號」填寫，共計13碼。
3. 金額：請依報考系別規定之報名費用填寫。

四、繳費注意事項

- (一)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二)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三)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始可轉帳。
- (四)ATM繳費完成後，請仔細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三、繳費方式』再次完成轉帳繳費。
-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或「銀行繳費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正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系統自行代出)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A1234○○○○○ | | 性別 | 男 |
| 姓名 | 王大明 | | 生日 | 91 年 ○ 月 ○ 日 | | 上傳照片檔案，須是本人近期拍攝之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別」等資料】 |
| 通訊地址 |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號 | | | | | |
| 電話 | (06)2535○○○ | 行動電話 | 0921○○○○○○○ |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王○○ | 關係 | 父子 | 聯絡電話 | 0921○○○○○○○ | |
| 報考系別 | 音樂系 | | | | | 身分別：一般生 |
| 限報考音樂系考生填寫 | ◎第一志願 | 鍵盤組鋼琴 | | ◎第二志願 | 傳統音樂組古箏 | |
| 學歷 | 台南市○○○○國中 109 年 6 月畢業 | | | | | |
| 同等學力 | | | | | | |
| 限報考音樂系聲樂組考生填寫 | 曲目 作家 | | | | | |
|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如影本過大請縮印或折疊】 浮貼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考生】- 資料另附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正面) 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 | | 國民身分證 (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反面) 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 | | |
| 報名手續 | 審表及驗證 | 收報名費 | | 核發准考證 | 備註 | |
| | (考生免輸入) | | (考生免輸入) | | (考生免輸入) | |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簽名處請確實親筆簽名】。

考生簽章 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9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姓 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 複查項目 (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素描 |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 <input type="checkbox"/> 主 修 樂器： |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基本動作 | 特種身分 加分 |
| 複查前成績 | | | | | | |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附 註 |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41309）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p> | | | | | | |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考生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系組別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手機 | |
| 申訴內容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 證據) | | | |
| 附 註 |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填妥本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方式（06-2541309）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 | |

申訴人簽章_____

| | |
|------------------|--|
| 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以下證明文件正本，並有義務提供 貴校所要求需經查驗之完整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含中譯本驗證)。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述證件，或報考資料經查證有造假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不得異議；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具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報考系組別(主修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報 考 系 別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考生連絡電話 |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人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
|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p> | | |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本欄位考生勿填) |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放大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張之影印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 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 _____ 原因說明:

| | |
|---------------|--|
| 審核單位核章 | |
|---------------|--|

本校位置圖

➔ **臺鐵：**

- 1.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 2.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 **高鐵(台南站)：**

- 1.可搭高鐵快捷公車(奇美線)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 2.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3.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

➔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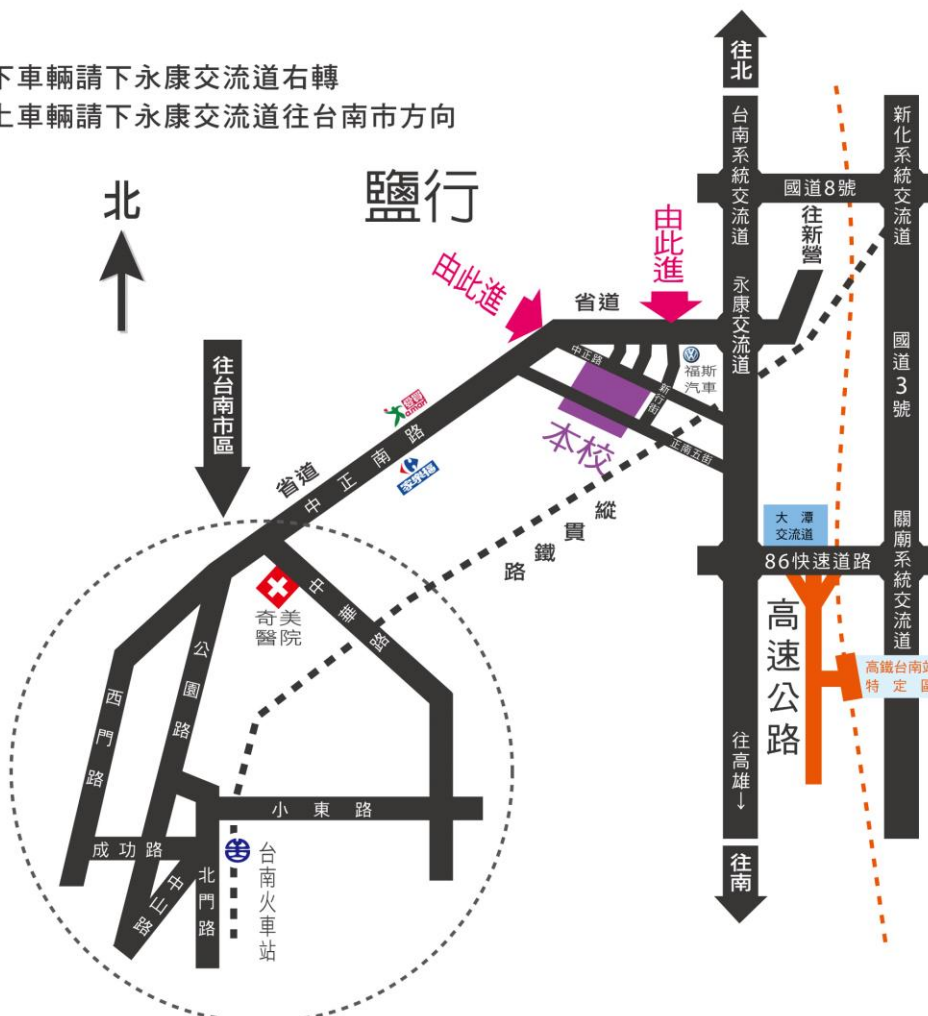
北上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北上320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3.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南下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北上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往台南市方向



本校校區平面圖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址：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7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網址：<http://www.tut.edu.tw>